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武财务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2024-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双方在遵循合规合法、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下开展金融业务合作。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议约定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财资管理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服务。执行期内，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在限额以内，符合协议约定及监管规定。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上限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上限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上限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综合授信服务						
授信单日最高上限(含利息)	200,000	20,600	200,000	32,800	200,000	9,700
存款服务						
日结余最高上限(含利息)	200,000	52,100	200,000	129,400	200,000	123,100
财资管理服务(存款服务除外)及其他金融服务	100	0	100	0	100	0
注：2023年实际发生额为当年1月1日至10月23日的发生额。						

上述实际发生额与交易限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授信需求和存款规模未达预期。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结算服务

协议有效期内，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20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2. 存款服务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

3. 信贷服务

协议有效期内，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协议有效期内，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100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注册资本：484,000万人民币
股本结构：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6,229.76	32.2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3,633.90	29.6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9,043.28	22.5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60,887.51	12.58%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05.55	2.93%
合计	484,000.00	100.00%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主要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有价证券投资；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宝武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总资产	5,205,540.86
净资产	498,891.54
营业收入	60,968.99
净利润	37,238.66

经查询，宝武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严格遵守日常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与宝武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和监管规定执行，履行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二)合同主体

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

(三)生效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协议主要内容

1. 结算服务

宝武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存款服务

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宝武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

3. 信贷服务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宝武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六)定价政策

1. 结算服务

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原则上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2. 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

3. 信贷服务

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七)付款

参照合同、有关服务的指导价格要求及正常业务惯例付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八、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至2026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协议")。

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林长春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3,010,000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10,233,0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春已回避表决。由于协议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协议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双方签署协议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96,671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双方签署协议后至2021年3月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721,162万元。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协议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4,974,100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8,799,000万元。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协议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2022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2,385,600万元，2023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2,802,600万元；同时，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2022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777,300万元；2023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5,358,300万元。

执行期内，公司与中国宝武集团的发生的产品、物料及服务等关联交易均在限额以内，符合协议约定及监管规定。实际交易发生额(不含税)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2021年上限	2021年发生额	2022年上限	2022年发生额	2023年上限	2023年上半年发生额
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							
产品、物料	原材料	2,462,608	1,030,459	4,044,600	1,085,734	4,668,200	675,354
	生产材料	111,941	99,372	257,400	133,551	258,500	95,540
服务		311,513	138,624	475,300	159,073	431,600	117,572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产品		1,552,110	915,614	1,670,600	752,740	2,005,100	292,056
服务		–	–	715,000	87,670	797,500	–

上述实际发生额与交易限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实际发生的市场环境较2021-2023年度测算时的市场环境差异较大，导致交易规模和金额下降。具体如下：

1. 公司通过升级改造，从2021年起具备钢产量超千万吨的能力，故2021-2023年度分别按照1000万吨、1100万吨、1200万吨的钢产量测算与中国宝武往来的产品、物料及服务交易规模。2021年下半年钢产量开始管控，2021年、2022年实际钢产量分别为711.55万吨、787.35万吨，较预计缩减，致使交易规模减小。

2. 测算2021-2023年度交易上限时，矿石、钢材等的价格与后期相比处于高位且为上涨趋势，但近三年矿石、钢材等的价格较测算时降幅较大，矿石平均价格下降近30%，钢材价格降低近千元/吨，致使交易金额减少。

3. 测算2021-2023年度交易上限时，各项目投资亦处于高位，但因近两年生产经营亏损，资金链受影响，故对已拟定项目再次评估，取消或缩减非必要项目，致使项目投资减少。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3,010,000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10,233,000万元。具体交易内容及限额(不含税)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2024年上限	2025年上限	2026年上限	三年交易上限
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物料及服务					
物料	原材料	2,830,000	3,090,000	3,200,000	9,120,000
	生产材料	92,000	96,000	100,000	288,000
服务		300,000	265,000	260,000	825,000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的物料及服务					
物料		762,000	802,000	824,700	2,388,700
服务		183,000	218,000	220,300	621,300

以上年度限额参照如下基准厘定：

1. 适用于有关物料及/或服务的近期市场价格或国家定价；

2. 本集团预计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物料及/或服务的能力和本集团预计为满足其生产计划对中国宝武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所产生的需求；

3. 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对本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的需求和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向本集团提供物料及/或服务的能力。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注册资本：5,279,11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宝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总资产	123,984,105.47
净资产	58,496,969.54
营业收入	108,770,719.73
净利润	2,587,045.2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遵守日常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与中国宝武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和监管规定执行，履行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二)合同主体

公司与中国宝武。

(三)生效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协议主要内容

1.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的物料及/或服务概述如下：

(1)物料，如水、电、气、钢坯、钢材、生铁、固体废弃物、铁矿石等；

(2)服务，如加工、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等。

2.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物料及/或服务概述如下：

(1)生产材料，如资材备件、设备、水等；

(2)原材料，如铁矿石、废钢、耐材、辅料(包括白云石、石灰石等)、钢坯、煤等；

(3)服务，如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软件开发及劳务服务等)、汽车运输服务、环卫绿化服务等。

(六)定价政策

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2.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3.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销售/提供物料及/或服务等项目之价格，不可超过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同条件采购或接受相同类别物料及/或服务等项目之价格。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物料及/或服务之价格，不可低于本集团以相同条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提供相同类别物料及/或服务之价格。

4. 中国宝武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料及/或服务的标准和条件，向本集团销售/提供物料及/或服务。本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料及/或服务的标准和条件，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物料及/或服务。

(七)付款

物料及/或服务供应费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物料及/或服务的性质及有关该等物料及/或服务供应的正常业务惯例决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物料及服务供应，对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

一方面，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后，中国宝武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前述物料及服务等，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筑高质量发展"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23年11月17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邹安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线上交流方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重庆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谢志雄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本议案所涉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至2026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本议案所涉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经公司综合评估，未发现宝武财务公司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基于《金融服务协议》下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078,794(转增股本前)股减少至5,599,933(转增股本后)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3485%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权益变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LNJ07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7-04至2024-06-2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金色阳光8幢15楼

2、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DD01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1-08至2026-01-07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高新区新材料创新东区A2-3幢306室

3、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56、68、80号二层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AF54K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19-07-08至2026-07-07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56、68、80号二层202房

4、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ED37Y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6-28至9999-12-3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金色阳光8幢15楼

5、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7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CJW9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1-04至2036-01-03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高新区新材料创新东区A2-3幢306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股东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海达明德	王文刚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天津	否
睿盈投资	王文刚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天津	否
广州正达	陈巧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天津	否
汇普直方	陈国权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天津	否
睿盈管理	王文刚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天津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9月18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4,777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实际转增总股数为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5月12日。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1月10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0,380股。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共计1,435,157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3486%，本次权益变更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99,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	变动比例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9月18日	1,044,777	55.88-110.88	1.0000%
	竞价交易	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1月10日	390,380	60.01-71.00	0.3486%
合计			1,435,157	–	1.3486%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注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78,794(注1)	6.3485%	5,599,933	4.9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合计		5,078,794	6.3485%	5,599,933	4.9999%

注1：此为转增股本前数量。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688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56、68、80号二层202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名称：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1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名称：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
阳光诺和/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阳光诺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　称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LNJ07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7-04至2024-06-2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金色阳光8幢15楼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36.8550%
2	宋相喜	24.5700%
3	游坚波	14.7420%
4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995%
5	刘鹏	4.9140%
6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55%
7	胡丽霞	2.4570%
8	王萍	2.4570%
9	覃克	1.2285%
10	王洪敏	0.4914%

2、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　称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DD01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1-08至2026-01-07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高新区新材料创新东区A2-3幢306室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
2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231%
3	许杰	10.0962%
4	马德华	9.6154%
5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9.6154%
6	刘鹏	9.6154%
7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115%
8	张春静	7.2115%
9	李德利	4.8077%
10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77%
11	游坚波	4.8077%
12	杨友志	2.4038%

3、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　称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56、68、80号二层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AF54K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19-07-08至2026-07-07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56、68、80号二层202房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岳洋	18.8679%
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8679%
3	李际芳	14.5283%
4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113%
5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925%
6	罗子勋	6.2264%
7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6604%
8	杨泽煜	3.7736%
9	马德华	3.7736%
10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36%
11	上海啸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89%
12	袁萍	1.8868%
13	雷进	1.8868%
14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1%

4、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　称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ED37Y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6-28至9999-12-3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金色阳光8幢15楼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	董世海	20.00%
3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7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CJW9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1-04至2036-01-03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高新区新材料创新东区A2-3幢306室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文刚	男	中国	天津	否	董事长
童克锋	男	中国	天津	否	董事兼总经理
郭丽君	女	中国	天津	否	董事
陈巧	女	中国	天津	否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目的系满足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处置其拥有阳光诺和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信息披露义务人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信息披露义务人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2023年8月9日，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8,057股(权益分派前减持188,057股，权益分派后减持5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815%。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信息披露义务人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2023年9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阳光诺和股份1,044,777股，占阳光诺和总股本的比例为1%。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阳光诺和股票5,078,794股，占阳光诺和当时总股本的6.34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5,599,933股，占阳光诺和总股本的4.9999%，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8,794	6.3485%	5,599,933	4.9999%
合计	–	5,078,794	6.3485%	5,599,933	4.9999%

注：2023年2月至11月减持期间，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同比被动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信息披露义务人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有阳光诺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78,794股，占阳光诺和当时总股本的6.3485%。2023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信息披露义务人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有阳光诺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347,033股，占阳光诺和当时总股本的5.6670%。自2023年2月至11月，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计划，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当时总股本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1,044,777	1.0000%	2023/2/10–2023/9/18	集中竞价交易	5,990,313	5.3485%	1,120,000,000
	390,380	0.3486%	2023/9/19–2023/11/10		5,599,933	4.9999%	1,120,00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注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股票种类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1,044,777	A股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55.88-110.88	2023/2/10–2023/9/18	集中竞价交易
	390,380	A股无限售流通股	0.3486%	60.01-71.00	2023/9/19–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435,157		1.3486%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注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王文刚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王文刚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陈巧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陈国权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王文刚
2023年11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	688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2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6室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56、68、80号二层202房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2023年2月至11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事项，公司总股本增 加，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同比被动变化。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078,794股 持股比例：6.348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599,933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1.34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等相关事项行权导致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王文刚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王文刚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陈巧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陈国权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王文刚
2023年11月10日